

衢州困难职工申报工作开始

2023年衢州市困难职工申报工作,持续进行中,困难职工赶紧看过来,符合条件的赶紧申请!

01 申报对象

全市已建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困难的在职职工家庭。

02 建档标准

困难职工家庭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三类。

(一)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

家庭收入扣除家庭成员因患病、子女上学、残疾等家庭刚性必要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100元/月)的职工家庭。

(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

家庭收入扣除家庭成员因患病、子女上学、残疾等家庭刚性必要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1.5倍(1100元-1650元含)以内的职工家庭。

(三)意外致困职工家庭认定标准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2倍(每月1650元-2200元)以内的职工家庭。

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帮扶应符合上述(一)至(三)规定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

关系。

0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建档条件

(一)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四)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员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情况说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五)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超过我市上年人均住房面积的;拥有原购置价格超过10万元的机动车辆的(残疾、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代步的机动车、三轮摩托车等除外),不纳入困难职工档案。

(六)本级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04 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职工自愿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准确、完整、真实地填写《衢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

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本人劳动合同、社保卡复印件,家庭成员中有残疾证或低保证的同时提供证件复印件;

(2)申请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收入证明(含银行流水、家庭成员中60岁以上老人补助、残疾人补助、低保补助等)。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出具;无工作单位或务农的由社区或村委会出具;

(3)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申请职工子女学费发票原件或复印件,新生提供入学通知书;

(4)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申请职工家庭成员的医疗诊断证明和所属地区医疗保障局出具并盖章的年度药费支出证明。

2. 摸底调查。申请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应在收到职工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后,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对申请职工的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致困原因、家庭支出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填写《困难职工家庭入户调查表》。

3. 内部公示。申请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将初审合格的申请职工名单及家庭困难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职工群众反映的意见必须认真调查核实,公示后附公示结果报告。

4. 材料上报。申请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在经核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表上署意见并盖章后,将申报材料报上级工会审核。

5. 材料复审。衢州智造新城总工会、产业工会、系统工委对辖区内基层工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

性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复核无误的申报职工家庭信息录入中华全国总工会网上工作平台(<https://work.acftu.org>),同时编制2023年市本级困难职工情况汇总表(电子、纸质各壹份)报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审核。

6. 审定确认。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对收到的困难职工申报材料与档案系统再次进行审核比对,并经民政核查系统核查后确定困难职工名单并上报上级工会备案。

开化县

本次申报时间安排:

8月10日-9月10日基层工会调查摸底、审核上报;

9月10日-9月20日开化县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芹阳办事处)总工会、局工委审核、上报;

9月20日-10月10日开化县总工会保障部审核、上报。

联系人:余裕颖

电话:6013277

扫码下载申报附件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文联